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111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本聯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存查

姓名	申請編號	聯絡電話	
	身分證號碼	家長(監護人)電話	
本人經由科技校院四年制申請入學錄取貴校 系(組)名稱: _____ (錄取結果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_____ 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 _____ 名), 業已完成報到手續, 今因故放棄錄取資格。特此聲明。 此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			
申請生簽名	家長(監護人) 簽名	日期	111 年 月 日

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----- (請勿自行撕開、上下聯均須填寫) -----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111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申請生存查聯

姓名	申請編號	聯絡電話	
	身分證號碼	家長(監護人)電話	
台端參加科技校院四年制申請入學, 榜示錄取 系(組)名稱: _____ (錄取結果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_____ 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 _____ 名), 業已完成報到手續, 今因故放棄錄取資格, 茲已核准在案, 憑本核准書得再參加 111 學年度其他學校招生考試。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(未蓋章戳者無效)			
申請生簽名	家長(監護人) 簽名	日期	111 年 月 日

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注意事項:

1. 已報到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, 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(或監護人)簽名後, 於規定日期內(111年6月16日12時前, 逾期不予受理), 先行傳真(05-6310857)同時以電話確認(05-6315106, 顏小姐), 再將聲明書正本並附回郵信封一個^(註), 以限時掛號(信封外請貼專用封面或自行註明「四技申請入學放棄」字樣)寄送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收(校址: 632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)。(註: 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, 會將第二聯寄回申請生存查, 爰請郵寄聲明書時, 信封內再附上一個貼足平信郵資(\$8)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, 以利回函使用。)
2. 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, 將第一聯撕下由本校存查, 第二聯寄回申請生存查, 始完成手續。
3.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, 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, 請申請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